

公司代码：600861

公司简称：北京城乡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399,534.70元。鉴于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2020年度不向股东分配利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城乡	60086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陈红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
电话	010-68296595
电子信箱	bg8225@sina.com或cxd@bjcx.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以商业和旅游服务业为主，文创及物业等其他业态为补充，商业主要经营模式包括联营、自营及租赁，其中主要采取联营和租赁的经营模式。

百货零售及购物中心系主要指公司经营的城乡华懋商厦及城乡世纪广场。城乡华懋商厦位于公主坟商圈，经营定位为有温度的区域型购物中心。城乡世纪广场经营定位为家庭式购物体验为主的时尚购物中心。

综合超市主要指公司经营的城乡118超市，包括118超市苏州桥店，位于中关村商圈，经营

涉及吃、穿、用等二十几个大类近四万多种商品；118 超市小屯店位于丰台区小屯地区，经营涉及生鲜日配、粮油副食、休闲食品、礼品保健、酒水饮料、糖果糕点、洗涤洗化、文体百货、服装鞋帽、针纺床用、生活家电等品类及 118 超市公主坟店。

社区超市系指北京城乡 118 超市下辖的各个社区店和便利店。其立足于社区，为社区居民提供购物、家政服务、送餐送水、洗衣、快递收发、代办票务等便利的一站式服务，形成社区服务终端。

(1) 联营：指百货企业与供应商的合作经营方式。即供应商提供商品在百货企业指定区域设立品牌专柜由公司营业员及供应商的销售人员共同负责销售。在商品尚未售出的情况下，该商品仍属供应商所有，百货企业不承担该商品的跌价损失及其他风险。在结算方面，百货企业与供应商约定分成比例，百货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并按零售价格减去与供应商分成比例之后的金额确定销售成本。公司目前采用联营模式经营所涉及的品类主要有服装、运动、鞋帽、针织、内衣、寝具、箱包、家居用品、玩具、化妆、珠宝、钟表、食品、家电等。

(2) 自营：即百货企业直接采购商品后，购销商品验收入库后纳入库存管理，百货企业负责商品的销售，承担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通常百货企业与供应商约定一定的退货换货率，以及建立因市场变化而发生的调价补偿机制。其利润来源于百货企业的购销差价。公司目前采用自营经营模式所涉及的品类主要有烟酒、饮料、部分化妆品、日用品等。

(3) 租赁：指商户在门店内租赁部分场地开展经营，商户向门店定期缴纳租金。公司目前采用租赁模式涉及的项目主要是餐饮、休闲、娱乐等。

(二) 公司主要发展业态行业趋势

2020 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全国统筹疫情防控取得显著成效。扩大内需战略以及各项促进消费政策显效发力，经济稳健复苏，市场销售逐季改善，商业模式创新发展，消费升级持续发展。

一、市场销售持续回升，消费复苏态势逐步巩固。

市场销售逐季改善。2020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91,981 亿元，比上年下降 3.9%，降幅比前三季度收窄 3.3 个百分点。市场销售呈现逐季恢复态势。一季度，消费市场受到疫情明显冲击，市场销售大幅下降 19.0%。随着疫情防控形势不断好转以及中央和地方的多项政策措施持续显效，市场主体加快复商复产，居民消费需求稳步释放。二季度市场销售降幅明显收窄，三季度增速首次转正。四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4.6%，增速比三季度加快 3.7 个百分点。

消费市场复苏态势持续。12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继续保持增长，市场销售连续五个月

同比正增长。从消费市场复苏进程看，7月份，商品零售额月度增速转正；8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月度增速转正；9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季度增速转正；10月份，餐饮收入月度增速年内首次转正；12月份，餐饮收入季度增速转正。

住宿业经营改善。住宿业经营情况明显恢复。2020年限额以上住宿业企业客房收入降幅比前三季度收窄8个百分点，比一季度大幅收窄超过25个百分点。

二、新型消费模式加快发展，实体店消费明显改善

线上消费较快增长。受疫情影响，居家消费需求明显增长，“宅经济”带动新型消费模式加快发展。2020年，全国网上零售额比上年增长10.9%，增速比前三季度加快1.2个百分点。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增长14.8%，明显好于同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24.9%。在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中，吃类和用类商品零售额增速较快，分别增长30.6%和16.2%。在线上消费快速增长带动下，全年快递业务量超过830亿件，比上年增长超过30%。

线下消费明显改善。疫情对接触式消费的影响更为明显。一季度，实体店铺客流急剧下降，商品销售大幅下降。随着居民生活秩序恢复，居民外出消费活动稳步增加，实体店客流显著回升，线下消费明显复苏。2020年，限额以上超市商品零售额比上年增长3.1%，增速比前三季度加快0.2个百分点；百货店、专业店和专卖店商品零售额降幅分别比前三季度收窄6.8、3.8和5.4个百分点，分别比一季度收窄25.1、19.3和27.3个百分点。

三、升级类商品零售表现亮眼，势头向好

疫情初期，基本生活类及医药类商品快速增长。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升级类商品消费需求持续释放。2020年，限额以上单位文化办公用品类、体育娱乐用品类、化妆品类和通讯器材类等消费升级类商品零售额比上年分别增长5.8%、8.4%、9.5%和12.9%，增速明显高于商品零售平均水平。分季度看，四季度限额以上单位体育娱乐用品类、金银珠宝类、化妆品类和通讯器材类商品零售额同比分别增长11.9%、17.3%、21.2%和26.0%，增速分别比三季度加快3.7、5.0、7.1和16.0个百分点。

2020年，新冠疫情给消费市场带来严重冲击，但经过努力，消费市场经受住了严峻考验。2021年，随着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扩内需、促消费政策将持续起效发力，消费市场稳定恢复的基础将更加牢固，有望延续回升向好态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3,245,539,920.43	3,501,003,109.08	-7.30	3,743,200,929.29
营业收入	704,015,239.15	2,156,216,692.83	-67.35	1,919,455,426.16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628,510,698.41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399,534.70	9,890,111.67	-852.26	40,440,72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970,740.10	-75,079,058.53	-11.84	22,160,12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60,618,704.58	2,341,354,338.26	-3.45	2,346,689,72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85,517.94	-67,891,642.11	164.05	38,187,082.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48	0.0312	-852.56	0.12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48	0.0312	-852.56	0.12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3	0.42	减少3.65个百分点	1.7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78,210,962.27	145,852,254.93	182,011,398.76	197,940,62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415,432.06	-29,032,267.32	-13,114,765.92	31,162,93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528,477.53	-32,943,774.71	-17,079,097.81	26,580,60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19,795.39	-12,926,218.97	72,185,787.11	14,545,745.1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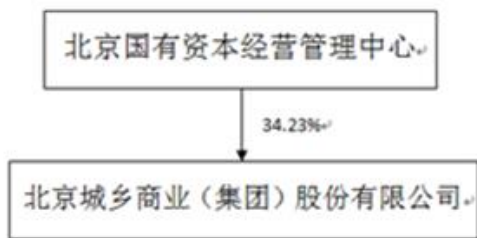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2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78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0	108,452,397	34.23		无		国有法人
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一客户资金	4,782,100	4,782,100	1.51		无		其他
吴建星	3,940,001	3,940,001	1.24		无		境内自然人
刘元涛	2,834,100	2,834,100	0.89		无		境内自然人
吴晶晶	2,354,800	2,354,800	0.74		无		境内自然人
林美女	2,268,100	2,268,100	0.72		无		境内自然人
王万奎	2,221,600	2,221,600	0.70		无		境内自然人
吴亚军	1,980,380	1,980,380	0.63		无		境内自然人
赵娟	1,870,000	1,870,000	0.59		无		境内自然人
卫晓岩	-750,550	1,750,050	0.55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未知这十家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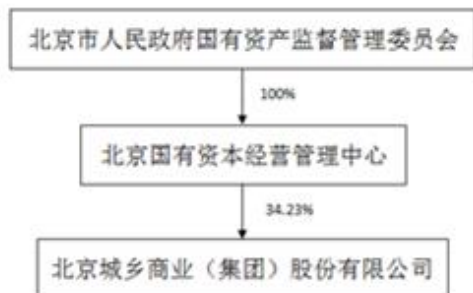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第一期）	15 城乡 01	122387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6 月 29 日	0.00	4.98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或“15 城乡 01”）。按照《关于“15 城乡 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15 城乡 01”的票面利率为 4.98%，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49.8 元（含税）。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开始支付本次债券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债券本金 7,000 万元）。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未发生不利变化，且发行债券兑付兑息不存在违约情况，公司未发现可能导致未来出现不能按期偿付情况的风险，公司无涉及或可能涉及影响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诉讼事项。公司聘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评级报告出具机构，根据 2020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报告表示公司偿还债务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26.79	29.69	-9.7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1	0.49	-57.14
利息保障倍数	-3.44	2.60	-232.31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销售商品、物业租赁、商务酒店、旅游、房地产销售等。2020 年度 55% 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销售商品，主要业态为购物中心、综合超市、社区超市。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加强常态化疫情管理，稳步强化主业，持续多业态发展，推进调整，有序开展各项业务。

一是商业板块面对疫情对实体商业的冲击，主动出击，深入落实平效调改工作，调整经营布局，优化品牌结构，开展丰富多彩的线下促销活动，加快销售回升步伐。同时，针对顾客消费习惯的改变，以及线上消费对线下消费的分流与冲击，加快数字化升级步伐，发力线上渠道，初步实现店网一体化经营。

城乡购物中心公主坟店及时上线小程序商城“城乡购”，把商城从线下搬到了线上，从单一的线下零售商已经跨越到了线上线下融合的双渠道零售商。在近 8 个月的运营时间里，商厦借助自媒体线上商城平台进行直播带货，同时开通抖音直播。线上营销进行了有益尝试，力求多渠道销售，实现了从实体零售到线上商城的闭环。

城乡 118 公司以小屯店作为试点，建立前置仓，以现有经营客流作为切入点，深耕周边社区，推出了社区线上购物微商城“城乡即时达”业务，提供即时送达服务。同时城乡 118 公司还从第三方平台线上销售拓展向自有平台私域引流发展，以员工为依托搭建“员工惠”平台，尝试内部员工线上预售业务，并根据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引，将“员工惠”业务向团购业务升级转型。从而提高线上运营能力、完善商品配置，促进公司线上业务提升，弥补线下客流、销售额流失，使之成为公司销售业务新的增长点，实现店网一体化打造。

二是旅游板块 2020 年受到重创，文旅部要求全国旅行社暂停经营组团和“机票+酒店”业务，订单取消，公司主要业务停摆。新华旅游及时调整业务方向，除继续加强与原有景区的票务合作外，积极推进业务升级，对接上游旅游资源，探索、开展目的地运营模式，做好乡村文旅平台搭建及资源对接工作。

三是物业板块以城乡时代为龙头，面对因疫情冲击出现租户倒闭和退租的风险，物业企业积极响应政策要求，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与企业共克时艰。在做好防疫工作的前提下，结合市场变化，保证租户履约。同时积极开展多渠道招租工作，解决空置问题。大力提高物业服务水平，打造城乡品牌，提升入驻企业体验，通过提升园区管理服务水平，不断提高租金水平和出租率。

1.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704,015,239.15	2,156,216,692.83	-67.35
营业成本	345,694,288.48	1,480,905,717.34	-76.66
销售费用	211,071,862.66	349,965,286.59	-39.69
管理费用	193,190,311.37	286,368,486.39	-32.54
财务费用	12,779,289.78	12,969,331.23	-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85,517.94	-67,891,642.11	164.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59,287.60	127,034,592.83	-52.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76,416.13	-125,208,812.53	13.84

1.2 收入和成本分析

(1) 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67.35%，主要原因为：新收入准则影响，同时，受疫情影响各板块收入、成本均有所减少。

(2) 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76.66%，主要原因为：新收入准则影响，同时，受疫情影响各板块收入、成本均有所减少。

1.2.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销售商品收入	373,524,103.80	246,993,338.85	33.87	-70.37	-77.05	增加 19.26 个百分点
租赁收入	181,332,777.41	39,713,499.47	78.10	-26.81	-5.70	减少 4.9 个百分点
酒店收入	20,419,396.94	-	100.00	-65.06	-100.00	增加 11.79 个百分点
旅游服务收入	53,234,420.26	54,421,647.25	-2.23	-75.70	-74.43	减少 5.11 个百分点
修理费收入	-	-	-	-100.00	-100.00	不适用
房地产销售收入	3,398,579.05	1,989,607.33	41.46	-	-	不适用
物业管理费	11,233,367.76	-	100.00	-8.68	-	不适用
其他收入	29,378,718.18	2,576,195.58	91.23	-0.43	-12.90	增加 1.2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北京	672,521,363.40	345,694,288.48	48.60	-63.25	-74.25	增加 21.9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销售商品收入变动较大系本报告期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联营业务收入由总额法变更为净额法核算所致，酒店收入、旅游服务收入变动较大系本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酒店及旅游服务行业持续低迷，租赁收入由于疫情影响减免部分供应商租金所致。

1.2.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1.2.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成本	246,993,338.85	71.45	1,076,435,196.61	72.69	-77.05	主要是新冠疫情及新收入准则共同影响
租赁收入	租赁成本	39,713,499.47	11.49	42,113,658.68	2.84	-5.70	
酒店收入	酒店成本	-	-	6,891,924.57	0.47	-100.00	主要是新收入准则影响
旅游服务收入	旅游服务成本	54,421,647.25	15.74	212,796,211.44	14.37	-74.43	主要是新冠疫情影响所致
修理费收入	修理费成本	-	-	1,483,302.46	0.10	-100.00	主要是本期未发生修理业务
房地产销售收入	房地产销售成本	1,989,607.33	0.57	-	-	-	主要是上期未发生房地产业务所致
物业管理费收入	物业管理费成本	-	-	-	-	-	
其他收入	其他成本	2,576,195.58	0.75	2,957,804.35	0.20	-12.90	

1.3 费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11,071,862.66	349,965,286.59	-39.69	主要是本期受新冠疫情影响及公司开展“降本减费”工作，人工成本、水电费、业务费等均有所下降；上期子公司城乡一一八超市社区便利店发生运营成本和关闭部分社区店发生一次性成本共同影响所致
管理费用	193,190,311.37	286,368,486.39	-32.54	主要是本期受新冠疫情影响及公司开展“降本减费”工作，人工成本等费用有所下降；上期子公司城乡一一八超市关闭部分社区店导致一次性成本增加和上期母公司出售沈阳房产导致本期资产折旧费用减少共同影响所致
财务费用	12,779,289.78	12,969,331.23	-1.47	

1.4 现金流

1、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85,517.94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64.05%，主要是上期子公司国盛兴业土地增值税清算支付的各项税费影响所致。

2、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0,359,287.60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2.49%，主要是上期母公司收到处置沈阳房产款项所致。

3、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7,876,416.13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84%，主要是本期偿还借款减少所致。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前述规定，我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本公司与特定供应商采用联营模式进行合作，根据新收入准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

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公司的联营模式是指百货企业与供应商的合作经营方式。即供应商提供商品在百货企业指定区域设立品牌专柜由公司营业员及供应商的销售人员共同负责销售。在商品尚未售出的情况下，该商品仍属供应商所有，百货企业不承担该商品的跌价损失及其他风险。公司目前采用联营模式经营所涉及的品类主要有服装、运动、鞋帽、针织、内衣、寝具、箱包、家居用品、玩具、化妆、珠宝、钟表、食品、家电等。在原收入准则下，公司按照对最终顾客的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即“总额法”）。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公司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即“净额法”）确认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对公司部分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产生一定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新旧准则下收入指标对比：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新准则	营业收入	704,015,239.15	1,353,410,474.89	-649,395,235.74	-47.98
	营业成本	345,694,288.48	716,036,198.33	-370,341,909.85	-51.72
	销售费用	211,071,862.66	312,028,587.66	-100,956,725.00	-32.35
旧准则	营业收入	1,283,891,029.22	2,156,216,692.83	-872,325,663.61	-40.46
	营业成本	898,144,718.13	1,480,905,717.34	-582,760,999.21	-39.35
	销售费用	238,497,223.08	349,965,286.59	-111,468,063.51	-31.85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将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进行区分。	合同负债	128,519,600.01
	递延收益	-27,126,355.45
	预收款项	-106,818,873.12

	其他流动负债	2,737,431.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88,197.39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126,535,968.47
递延收益	-25,033,636.53
预收款项	-107,398,427.23
其他流动负债	3,415,284.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80,810.83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579,875,790.07
营业成本	-552,450,429.65
销售费用	-27,425,360.42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解释第 13 号修订了构成业务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方法。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共同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企业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解释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采用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③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 号），可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会计处理规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

本公司未选择采用该规定的简化方法，因此该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王禄征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年4月15日